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建〔2022〕56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海珠、荔湾、花都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35 号，附件 1）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54,422.21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其中：回收棚户区改造资金 2,647 万元，下达公租房建设资金 15,097.7 万元、公租房保障租赁补贴 11,824.06 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资金 29,521.56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625.89 万元（具体项目单位、项目、经济分类科目及金额等详见附件 2），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回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棚户区改造资金 2,647 万元，下达公租房建设资金 15,097.7 万元、公租房保障租赁补贴 11,824.06 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资金 29,521.56 万元，款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03-棚户区改造”、“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同时回收市本级年初预算已安排的公租房建设资金 15,097.7 万元和公租房保障租赁补贴 11,824.06 万元（详见附件 3）。

二、下达有关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625.89 万元，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三、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粤财建〔2022〕35 号文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具体绩效目标以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

自评结果。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确保年内形成支出。请各区财政局在直达资金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将指标信息、支付信息等导入监控系统，确保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2.广州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3.市本级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回收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2〕3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 号），现下达你市、县（市）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该项资金一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23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你市、县（市）租赁住房保障、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的工作，并按照实际任务数对此前提前下达的 2022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资金进行清算。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和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

二、请你市、县（市）收到补助资金后，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根据工程（工作）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请你市、县（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附件 2），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涉及资金收回的，收回资金相应科目按照此前对应下达的资金文件科目进行列支，并在 2022 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安
排汇总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
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汇总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302,040,000.00	
安排合计							1,330,572,200.00	
收回合计							-28,532,200.00	
各市合计							1,157,737,1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						544,222,1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广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258,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258,9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广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4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47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广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4,433,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64,433,2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						3,035,8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韶关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81,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81,6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韶关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4,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4,2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						110,061,2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珠海市	4404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珠海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72,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872,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珠海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5,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75,2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珠海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214,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4,214,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						28,450,9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汕头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19,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419,2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汕头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31,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031,700.00	
佛山市小计	4406						162,230,5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佛山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967,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967,9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佛山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1,262,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1,262,6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						33,640,4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江门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931,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931,5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	4407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江门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708,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708,9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						5,474,9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湛江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74,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474,9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						4,592,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茂名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92,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92,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						1,234,5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肇庆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83,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83,2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肇庆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						55,171,4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84,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384,4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惠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787,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787,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						6,124,1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梅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24,1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124,1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						859,4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汕尾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8,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58,9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汕尾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5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						1,231,8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河源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33,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33,3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河源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1,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1,5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						279,5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阳江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9,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9,5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						2,409,9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清远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52,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52,1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清远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7,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57,8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						157,074,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东莞市	4419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东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80,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80,4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东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6,293,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6,293,6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						36,098,900.00	
中山市	4420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山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35,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35,600.00	
中山市	4420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中山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063,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063,3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						674,9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潮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24,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24,4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潮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5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						63,5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揭阳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3,5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						4,807,4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云浮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57,7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57,7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云浮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49,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49,700.00	
省直管县合计							144,302,9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仁化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1,1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翁源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4,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4,6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韶关市翁源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33,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33,2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乳源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8,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8,9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南雄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91,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91,6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韶关市南雄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70,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70,3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南澳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3,1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顺德区	440606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顺德区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580,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580,200.00	
顺德区	440606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佛山市顺德区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969,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2,969,3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湛江市廉江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499,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499,5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雷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9,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9,3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湛江市雷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17,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717,8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高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4,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94,3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茂名市高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6,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6,1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化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1,6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广宁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3,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3,7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怀集县	441224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怀集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4,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肇庆市怀集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5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封开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9,4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德庆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5,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5,6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博罗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1,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11,7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埔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8,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8,1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丰顺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3,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3,6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华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1,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1,8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梅州市兴宁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214,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214,8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陆河县	441523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陆河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6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陆丰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6,7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汕尾市陆丰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6,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76,6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紫金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5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河源市紫金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4,1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龙川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1,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61,9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河源市龙川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连平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1,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1,5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河源市连平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连南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4,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4,7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英德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3,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3,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清远市英德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7,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57,2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饶平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2,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2,4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揭西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5,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5,6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来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7,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7,7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普宁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9,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9,2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兴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2,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2,9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罗定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5,600.00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广州市)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59790.3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59790.38万元(本次共下达53796.32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56443.3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本次清算收回粤财建(2021)66号文提前下达用于棚户区改造的2647万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18000	18000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公共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棚户区改造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60%	≥6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珠海市)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1320.1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1320.13万元(本次共下达10518.92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10421.4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本次下达97.52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公共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60%	≥6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汕头市)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867.44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867.44万元(本次共下达1703.17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1703.17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2260	2260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60%	≥6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佛山市全市(不含顺德区))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7352.0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7352.08万元(本次共下达15126.26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15126.26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10631	10631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佛山市顺德区)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9719.45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9719.45万元(本次共下达8296.93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8296.93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6123	6123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韶关市全市(不含南雄市、翁源县))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71.9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71.9万元(本次共下达45.42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45.4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128	128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60%	≥6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韶关市南雄市)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12.1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12.13万元（本次共下达287.03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87.03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150	150
		时效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60%	≥6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韶关市翁源县)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13.3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413.32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413.3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p>《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p> <p>《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p> <p>《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p>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建设公租房完成数(套)	72	72
		时效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60%	≥6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河源市全市（不含紫金县、连平县、龙川县））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0.9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0.96万元(其中下达2022年度29.54万元,清算收回2021年度60.5万元)			
支出内容	下达的2022年度资金29.54万元(已提前下达29.19万元,本次应下达0.3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本次清算收回粤财建(2021)23号文下达2021年度资金用于租赁补贴的60.5万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157	157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60%	≥6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河源市紫金县)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6.1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16万元（其中下达2022年度5.28万元，清算收回2021年度11.44万元）			
支出内容	下达的2022年度资金5.28万元（已提前下达5.25万元，本次应下达0.03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本次清算收回粤财建（2021）23号文下达2021年度资金用于租赁补贴的11.44万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33	33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60%	≥6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河源市连平县)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99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99万元（其中下达2022年度2.01万元，清算收回2021年度6.0万元）			
支出内容	已提前下达的2022年度资金2.01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本次清算收回粤财建（2021）23号文下达2021年度资金用于租赁补贴的6.0万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10	10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房分配率	≥60%	≥6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河源市龙川县)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9.0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9.01万元（已提前下达20.01万元，本次清算收回11.0万元）		
支出内容	应分配下达的2022年度资金9.01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本次清算收回粤财建〔2021〕66号文提前下达资金其中的11.0万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25	25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60%	≥6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梅州市兴宁市)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922.39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922.39万元（本次下达921.48万元）		
支出内容	已提前下达的0.91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本次下达921.48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5	5
		时效指标	棚户区改造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60%	≥6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惠州市全市)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427.6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4427.66万元(本次下达给惠州市全市(含财政直管的博罗县)共4278.7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共下达4278.7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353	353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公共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汕尾市全市(不含陆丰市))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74.05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74.05万元(本次下达20.05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0.0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60	60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60%	≥6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汕尾市陆丰市)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965.1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965.18万元(其中下达2022年度1084.23万元,清算收回2021年度119.05万元)		
支出内容	下达的2022年度资金1084.23万元(已提前下达1082.84万元,本次应下达1.39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因未完成2021年度发放租赁补贴任务,故本次收回粤财建(2021)23号文下达2021年度资金用于租赁补贴的119.05万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940	940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60%	≥6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东莞市)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6130.1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6130.17万元(本次共下达15629.36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15629.36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600	600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中山市)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506.5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506.56万元（本次共下达3406.33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3406.33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220	220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江门市)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292.3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2292.37万元（本次共下达2270.89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270.89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湛江市廉江市)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612.99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612.99万元（本次共下达1549.95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1549.9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200	200
		时效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60%	≥6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湛江市雷州市)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227.0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227.01万元（本次共下达1171.7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1171.78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150	150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60%	≥6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茂名市高州市)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96.8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96.87万元(本次下达60.61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60.61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200	200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60%	≥6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肇庆市全市(不含怀集县))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8.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8.2万元(本次共下达5.13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5.13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51	51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肇庆市怀集县)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5.05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5.05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5.0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15	15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清远市全市（不含英德市））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88.4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488.46万元（本次共下达105.7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105.78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840	840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清远市英德市)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35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35万元（本次共下达65.72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65.7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230	230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潮州市)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4.5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4.56万元（本次下达5.05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5.0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30	30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60%	≥6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云浮市)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84.9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84.92万元(本次共下达344.97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344.97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83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数(户)	108	108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6个月轮候期内保障率	100%	1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60%	≥6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80%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625.89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25.89万元		
支出内容	给广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5个,涉及22577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5个,涉及2257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2577	≥22577
			改造楼栋数(栋)	≥693	≥69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3.63	≥183.63
			改造小区数(个)	≥65	≥6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87.20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487.20万元		
支出内容	给珠海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4个,涉及1028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4个,涉及1028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289	>=10289
			改造楼栋数(栋)	>=718	>=71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3.20	>=103.20
			改造小区数(个)	>=24	>=2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141.9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141.92万元		
支出内容	给汕头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1个，涉及20747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1个，涉及2074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0747	>=20747
			改造楼栋数（栋）	>=511	>=51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0.22	>=180.22
			改造小区数（个）	>=91	>=9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 (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5.31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5.31万元		
支出内容	给南澳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 涉及5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 涉及5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9	>=59
			改造楼栋数(栋)	>=1	>=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80	>=0.80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 (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096.79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1096.79万元		
支出内容	给佛山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6个, 涉及2791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6个, 涉及2791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7912	>=27912
			改造楼栋数(栋)	>=2156	>=215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31.25	>=231.25
			改造小区数(个)	>=116	>=11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958.0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958.02万元			
支出内容	给顺德区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5个,涉及1452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5个,涉及1452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522	>=14522	
			改造楼栋数(栋)	>=1300	>=130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45.93	>=145.93	
			改造小区数(个)	>=75	>=75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58.1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258.16万元			
支出内容	给韶关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5个，涉及377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5个，涉及377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775	>=3775	
			改造楼栋数（栋）	>=336	>=33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6.13	>=36.13	
			改造小区数（个）	>=45	>=45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09.1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09.16万元		
支出内容	给南雄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5个,涉及107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5个,涉及107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75	>=1075
			改造楼栋数(栋)	>=70	>=7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96	>=11.96
			改造小区数(个)	>=35	>=3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2.1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22.11万元		
支出内容	给仁化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28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28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6	>=286
			改造楼栋数(栋)	>=27	>=2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98	>=2.98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翁源县住房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 (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7.4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7.46万元		
支出内容	给翁源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8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8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5	>=285
			改造楼栋数（栋）	>=8	>=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86	>=2.86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 (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1.89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1.89万元		
支出内容	给乳源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124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12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24	>=124
			改造楼栋数（栋）	>=9	>=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1	>=1.11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 (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83.3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83.33万元		
支出内容	给河源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7个，涉及192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7个，涉及192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25	>=1925
			改造楼栋数(栋)	>=475	>=47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5.85	>=25.85
			改造小区数(个)	>=27	>=2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95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95万元		
支出内容	给紫金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4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4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6	>=46
			改造楼栋数(栋)	>=4	>=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42	>=0.42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 (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56.19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56.19万元		
支出内容	给龙川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81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81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15	>=815
			改造楼栋数(栋)	>=89	>=8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8.70	>=8.70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7.15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27.15万元		
支出内容	给连平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22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22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29	>=229
			改造楼栋数(栋)	>=52	>=5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77	>=4.77
			改造小区数(个)	>=2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612.4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12.41万元		
支出内容	给梅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2个，涉及904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2个，涉及904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046	>=9046
			改造楼栋数(栋)	>=582	>=58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8.66	>=78.66
			改造小区数(个)	>=112	>=11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 (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40.18万元		
	其中: 2022年金额		140.18万元		
支出内容	给五华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2个, 涉及189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2个, 涉及189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893	>=1893
			改造楼栋数(栋)	>=135	>=13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5.81	>=15.81
			改造小区数(个)	>=22	>=2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6.3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36.36万元			
支出内容	给丰顺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46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46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60	≥460
			改造楼栋数(栋)	≥24	≥2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05	≥3.05
			改造小区数(个)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7.8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27.81万元		
支出内容	给大埔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28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28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1	>=281
			改造楼栋数(栋)	>=18	>=1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67	>=3.67
			改造小区数(个)	>=6	>=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238.44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238.44万元		
支出内容	给惠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8个，涉及22354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8个，涉及2235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2354	≥22354
			改造楼栋数（栋）	≥1200	≥120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18.82	≥218.82
			改造小区数（个）	≥128	≥12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61.1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1.17万元		
支出内容	给博罗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81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81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10	>=810
			改造楼栋数(栋)	>=143	>=14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20	>=6.20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65.89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5.89万元		
支出内容	给汕尾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个，涉及86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个，涉及86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69	>=869
			改造楼栋数(栋)	>=52	>=5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17	>=10.17
			改造小区数(个)	>=8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 (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1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4.16万元		
支出内容	给陆河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5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5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6	≥56
			改造楼栋数（栋）	≥3	≥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44	≥0.44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 (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5.6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5.67万元		
支出内容	给陆丰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4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4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5	>=45
			改造楼栋数(栋)	>=4	>=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4	>=1.04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78.04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78.04万元		
支出内容	给东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2个，涉及151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2个，涉及151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16	>=1516
			改造楼栋数（栋）	>=47	>=4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2.89	>=12.89
			改造小区数（个）	>=22	>=2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城市更新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 (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03.5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203.56万元			
支出内容	给中山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347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347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471	>=3471
			改造楼栋数(栋)	>=185	>=18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8.90	>=38.90
			改造小区数(个)	>=6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093.15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093.15万元		
支出内容	给江门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6个,涉及19304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6个,涉及1930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304	>=19304
			改造楼栋数(栋)	>=991	>=99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3.87	>=183.87
			改造小区数(个)	>=26	>=2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7.95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27.95万元		
支出内容	给阳江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27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27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75	>=275
			改造楼栋数(栋)	>=99	>=9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7	>=2.07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547.49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547.49万元		
支出内容	给湛江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9个,涉及1040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9个,涉及1040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403	>=10403
			改造楼栋数(栋)	>=445	>=44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87.44	>=87.44
			改造小区数(个)	>=39	>=39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4.9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24.93万元		
支出内容	给雷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29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29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92	>=292
			改造楼栋数(栋)	>=63	>=6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18	>=2.18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59.20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459.20万元		
支出内容	给茂名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7个，涉及810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7个，涉及810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106	>=8106
			改造楼栋数（栋）	>=328	>=32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2.76	>=72.76
			改造小区数（个）	>=77	>=7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6.1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16万元			
支出内容	给化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8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8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0	>=80	
			改造楼栋数（栋）	>=6	>=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94	>=0.94	
			改造小区数（个）	>=1	>=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69.4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9.43万元		
支出内容	给高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涉及70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涉及70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01	>=701
			改造楼栋数(栋)	>=162	>=16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66	>=10.66
			改造小区数(个)	>=7	>=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 (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18.3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18.32万元		
支出内容	给肇庆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个，涉及233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个，涉及233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333	>=2333
			改造楼栋数（栋）	>=54	>=5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23	>=18.23
			改造小区数（个）	>=12	>=1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8.94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8.94万元		
支出内容	给封开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14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14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1	>=141
			改造楼栋数(栋)	>=9	>=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3	>=1.13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 (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2.40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2.40万元		
支出内容	给怀集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19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19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6	>=196
			改造楼栋数（栋）	>=7	>=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1	>=1.11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 (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6.5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26.56万元		
支出内容	给德庆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33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33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32	>=332
			改造楼栋数(栋)	>=20	>=2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58	>=3.58
			改造小区数(个)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4.3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4.37万元		
支出内容	给广宁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227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22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27	>=227
			改造楼栋数(栋)	>=14	>=1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45	>=0.45
			改造小区数(个)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35.21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35.21万元		
支出内容	给清远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涉及1387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涉及138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387	>=1387
			改造楼栋数(栋)	>=331	>=33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42	>=19.42
			改造小区数(个)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 (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7.4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7.47万元		
支出内容	给连南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14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14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3	>=143
			改造楼栋数(栋)	>=16	>=1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53	>=1.53
			改造小区数(个)	>=6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55.30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55.30万元		
支出内容	给英德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36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36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69	≥369
			改造楼栋数（栋）	≥181	≥18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28	≥7.28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62.44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2.44万元		
支出内容	给潮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个，涉及1164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个，涉及116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164	>=1164
			改造楼栋数(栋)	>=48	>=4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20	>=7.20
			改造小区数(个)	>=9	>=9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9.24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9.24万元		
支出内容	给饶平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98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9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8	>=98
			改造楼栋数(栋)	>=6	>=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1	>=1.11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6.35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35万元		
支出内容	给揭阳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8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8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9	>=89
			改造楼栋数(栋)	>=5	>=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82	>=0.82
			改造小区数(个)	>=2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6.9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6.92万元			
支出内容	给普宁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29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29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92	≥292
			改造楼栋数（栋）	≥5	≥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3	≥1.83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1.5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21.56万元		
支出内容	给揭西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33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33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31	≥331
			改造楼栋数（栋）	≥22	≥2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98	≥2.98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3.7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3.77万元		
支出内容	给惠来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07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0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07	>=207
			改造楼栋数(栋)	>=10	>=1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47	>=2.47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 (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35.77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35.77万元			
支出内容	给云浮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257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257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571	>=2571	
			改造楼栋数(栋)	>=132	>=13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15	>=18.15	
			改造小区数(个)	>=10	>=1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6.5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56万元			
支出内容	给罗定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14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14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2	>=142
			改造楼栋数(栋)	>=11	>=1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33	>=0.33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4.29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4.29万元		
支出内容	给新兴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58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5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58	>=258
			改造楼栋数(栋)	>=17	>=1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4	>=1.94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2

广州市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4,422.21	
1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项目	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824.06	
2		嘉禾联边保障性住房项目	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000.00	
3		火车站（东新高速以东）保障性住房项目	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10,097.70	
4		原南方钢厂（三期）保障性住房项目	2210103棚户区改造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2,647.00	粤财建〔2021〕66号下达、粤财建〔2022〕35号回收
5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购买项目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29,521.56	
6	海珠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2.00	省轻工机械集团片区微改造项目
7	荔湾区					293.89	多宝街谊园片区微改造项目
8	花都区					200.00	花山镇教师楼小区微改造项目

附件3

市本级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回收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指标类型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6,921.76	
1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项目	年初预算	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824.06	
2		嘉禾联边保障性住房项目		2120811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000.00	
3		火车南站（东新高速以东）保障性住房项目		2120811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10,097.70	